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1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6952-9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本文件的编写

本文件包含《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该《准则》已由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2011年2月）批准。

《准则》的宗旨是帮助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及实施联合国大会（联大）第A/RES/64/72号决议。

《准则》是通过一系列活动起草制定的，这些活动是应渔委第三十八届会议（2009年3月）的要求而开展的，包括：

- 关于制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草案的专家磋商（2009年12月21-23日，意大利罗马）；
-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技术磋商（2010年12月6-10日，罗马），该次技术磋商将进一步制定并通过了粮农组织国际准则（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957号）。

包括举行技术磋商在内的整个过程得到了挪威政府的慷慨支持。

粮农组织。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罗马粮农组织。2011 年。22 页。

摘要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是通过由以下方面参与的一个参与性过程制定的：渔业专家、政府部门的渔业管理人员、捕捞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准则》将就适当管理框架乃至一项恰当的数据收集计划的成分等管理因素提供指导，包括确定管理方面的主要考虑及确保目标品种和非目标品种养护及受影响生境保护所必需的措施。《准则》为自愿性质，是一个参考文书，用于帮助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世界所有渔业和区域的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的适当措施。

目 录

	页 次
本文件的编写	iii
摘要	iv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家准则》	1
概要	1
背景	2
范围、目的和目标	3
范围	3
目的	3
目标	4
兼捕的特点	4
丢弃物的特点	5
管理框架	6
治理框架	6
体制和管理框架	6
兼捕管理计划	8
管理计划	8
数据收集和兼捕评估	10
数据收集、报告和评估	10
研 发	12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	13
投入物和产量控制	14
改进网具和兼捕减少装置的设计和操作	15
空间和时间方面措施	16
对兼捕和丢弃物实行限制和/或配额	16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经济激励措施	17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其他措施	17

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	18
监测、控制和监督	19
认识、交流和能力建设措施	19
实施《准则》的考虑	21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特殊考虑	21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2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摘要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由 2010 年 12 月 6-10 日在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议”制定并通过。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依照《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来管理兼捕并减少丢弃物。

1. 背景

-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简称《守则》）要求可持续利用水生生态系统，并要求以注意环境的方式开展捕捞。《守则》通过减少渔业对非目标物种以及对总体生态系统的影响，促进维护、保全和养护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但是，尽管该《守则》由粮农组织所有成员通过，人们日益关注兼捕和丢弃物所造成的捕捞死亡程度威胁许多渔业长期可持续性和许多领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从而导致粮食不安全问题更加严重，不利地影响依赖鱼类资源的数百万渔民和渔工的生计。
- 1.2 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包括联大第 64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 A/RES/64/72 号决议，要求对兼捕和丢弃物采取行动，各国、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被要求减少或消除兼捕、遗失或丢弃的网具导致捕获、丢弃鱼和捕捞后损失，并支持减少或消除幼鱼兼捕研究。
- 1.3 粮农组织在努力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制定 1999 年粮农组织《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及其相关最佳方法技术准则，1999 年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和 2009 年粮农组织《减少捕捞作业中海龟死亡率准则》。尽管有这些努力，世界上许多渔业中不希望和往往不报告的兼捕和丢弃物依然问题很多，包括捕捞经济上有价值和生态上重要鱼类的幼鱼。2004 年，粮农组织估计全球丢弃量大约为 700 万吨。由于许多原因，难以估计全球兼捕量和丢弃量。取决于所使用的定义，兼捕可能超过 2 000 万吨。
- 1.4 在 2009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简称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报告了兼捕和丢弃物情况，重申：在

管理不善的渔业中，不报告和不管制(i)兼捕上岸量，(ii)丢弃物，(iii)捕捞前损失是主要关注的问题。在同一会议上，漁委同意粮农组织应当通过专家磋商会议以及随后的技术磋商会议制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 1.5 因此粮农组织采取措施制定《准则》，协调(i)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专家磋商会议制定《准则》草案，(ii)2010年12月6日至10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技术磋商会议最后确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简称《准则》)。
- 1.6 《准则》按照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联合国公约)所述国际法相关规则解释和应用。此类准则不影响各国依据1982年联合国公约所述国际海洋法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 1.7 《准则》还可解释并适用于对《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及其相关最佳方法技术准则，《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减少捕捞作业中海龟死亡率准则》所涉及的兼捕措施予以补充。

2. 范围、目的和目标

2.1 范围

《准则》的范围是全球性的，包括所有海洋和内陆水域的所有渔业活动。

2.2 目的

《准则》目的是，通过有效管理兼捕及减少丢弃物，协助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实施《守则》和渔业生态系统方法。

2.3 目标

《准则》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面促进负责任渔业：

- (i) 尽量减少无法以符合《守则》的方式加以利用的物种和规格产品的捕捞和死亡率；
- (ii) 为更有效管理兼捕并减少丢弃物的措施提供指导；
- (iii) 改进、报告和记录包括兼捕和丢弃物在内的渔获量的所有部分。

2.4 兼捕的特点

2.4.1 不可能确定关于兼捕的国际标准定义，因为世界渔业大不相同，各国在如何确定兼捕定义方面历来不同，与兼捕相关的术语模糊不清以及个体渔民关于如何使用其渔获物不同部分方面的选择。还有对兼捕的功能性解释，即包括渔民不打算捕捞但无法避免、往往不想利用或选择不利用的渔获物。还有在渔业管理计划中对兼捕的管理方面解释，此类解释不一定一致。

2.4.2 在有渔业管理计划的渔业中，可在计划中指明兼捕物种和规格。如未指明，兼捕系指总渔获物中不符合该计划的那部分。兼捕还可以指该渔业中禁捕的渔获物。

2.4.3 在网具选择性差和捕捞的大部分物种得到利用的多物种/多网具渔业中，兼捕系指渔获量中由于产生不利的生态和/或经济影响而不应当捕捞的那部分渔获物。

2.4.4 在具体渔业中兼捕带来广泛问题这一点已得到公认，部分实例特别包括捕捞：

- (i) 渔业中未具体指明的物种和规格；
- (ii) 受保护、濒危或受威胁的物种；
- (iii) 幼鱼；
- (iv) 不打算利用的生物。

2.4.5 有些国家在其兼捕法律定义中包括捕捞前死亡和幽灵捕鱼，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解决捕捞的这些其他影响，在《准则》第 8 节中审议这些措施。

2.5 丢弃物的特点

2.5.1 丢弃物系指总渔获物中被扔掉或滑脱的那部分。丢弃物可包括单个或多个物种，可以是活的或死的。在本《准则》中，丢弃物系指扔掉或滑脱的死鱼和放掉后可能不能存活的那些鱼。虽然目标是减少不会利用的水生生物资源的捕捞，但是某些捕捞无法避免。在这种情况下，目标应当是活的放掉，通过减少放掉后的死亡率尽量增加其存活率。具体渔业的丢弃问题的一些例子特别包括：

- (i) 通过丢弃死鱼或放生后可能存活的鱼改变食物链生态；
- (ii) 丢弃就是浪费鱼；
- (iii) 若丢弃量未纳入渔业的状况评估中和相关管理计划的实施中则视为不可持续的捕鱼。

3. 管理框架

3.1 治理框架

3.1.1 各国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文书作为船旗国、港口国、沿岸国或进口或出口（市场）国，或者对其国民进行管辖时，应当根据相关渔业管理部门的建议，为实现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目标作出贡献¹。

3.1.2 各国应当确立和实施国家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有效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包括其作为成员或合作非成员参与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意的措施。治理和法律框架尤其应当能够：

- (i) 应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
- (ii) 采用有效的投入物控制措施和/或产量控制措施，特别是在兼捕和丢弃物问题严重的渔业中；
- (iii) 酌情对渔业进行联合管理和社区管理，更好地管理兼捕并减少丢弃物；
- (iv) 实施国际公约、国际议定的准则和其它国际渔业文书中所述措施和行动，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3.2 体制和管理框架

3.2.1 各国应当确保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措施符合《1982年联合国公约》以及《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

¹ 在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冰岛指出其对3.1.1段中“目标”一词的理解同国家渔业主管部门的目标相关。

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1995 年协定》(简称《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守则》);

3.2.2 各国应当根据以下各项采用和实施确保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所需的措施以作为渔业管理的一部分:

- (i)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6 条以及《守则》第 6.5 条和第 7.5 条所述的预防性办法;
- (ii) 《守则》所规定的负责任鱼品利用;
- (iii) 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并考虑渔民的知识。

3.2.3 各国应当促进能力建设,以更好地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包括酌情参与对渔业的联合管理和社区管理。

3.2.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

- (i) 制定或修改渔业管理计划,使此类计划包括利用和管理含有兼捕和丢弃物的渔获量,且与《守则》相一致;
- (ii) 鼓励渔民参与制定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承认其知识和经验的价值;
- (iii) 促进采用适当激励措施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确保这些措施足以鼓励采用和遵照管理措施。

3.2.5 各国应当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能力建设,以便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将国际法和国际文书的相关原则和规范纳入这些组织或安排中。

3.2.6 在国家管辖区域和国家管辖区以外附近水域捕捞某个物种时,就该物种的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所采取的行动若适合这些水域则效果更佳。

4. 兼捕管理计划

4.1 管理计划

4.1.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保在渔业管理计划中涉及渔业捕捞死亡率的所有重要来源，此类计划应以渔业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与《守则》相一致。

4.1.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定出现兼捕和丢弃物的渔业并对这种渔业进行评估，明确管理行动的要求。此类评估若可行尤其应包括：

- (i) 开展或考虑开展的捕捞类型信息，包括船舶和网具类型、捕捞区域、捕捞强度、捕捞期、主捕和兼捕物种及其规格，特别是受威胁、濒危或受保护物种；
- (ii) 风险评估，确定渔业中兼捕和丢弃物的具体特征和范围，以作为优先排序和制订计划的基础；
- (iii) 对于为解决风险评估中所确定的兼捕和丢弃物问题而采取的现有行动实效进行审议；
- (iv) 对于为解决风险评估中确定的兼捕和丢弃物问题而采取的其他方法的潜在效益进行审议；
- (v) 对于兼捕管理和丢弃物减少措施对捕捞活动和（就国家而言）生计的影响进行评估，以确定落实行动的潜在影响以及推进实施所需的支持；
- (vi) 对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实效性的定期监测系统进行审议，对照管理目标进行评估；

(vii) 定期评估计划和管理措施，酌情进行调整。

- 4.1.3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根据《准则》第 4.1.2 段中所述评估和确定情况，为需要采取兼捕管理行动的所有渔业做出兼捕管理计划。该项计划应当包括目标、战略、标准以及旨在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兼捕管理计划应纳入到更广泛的渔业管理计划中。
- 4.1.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保兼捕管理计划包括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最佳做法，并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最佳做法若可采用则应特别包括：

- (i) 确定当前的兼捕和丢弃问题；
- (ii) 审议与兼捕和丢弃问题有关的社会和经济背景、驱动因素和目标；
- (iii) 列出量化和可核实的短期和长期管理目标并说明理由；
- (iv) 在需要解决兼捕和丢弃问题的地方，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根据每种渔业的特征调整，同时努力增加应用于同一种群或同一渔业的不同管理措施之间的相容性和一致性：
 - (a) 通过空间和/或时间措施尽量减少潜在兼捕；
 - (b) 通过调整网具和捕捞方式尽量减少兼捕；
 - (c) 兼捕活体释放最大化，同时确保捕捞人员的安全；
 - (d) 减少丢弃物； 和/或

- (e) 以符合《守则》的方式，对于按照这些措施继续捕到的兼捕产品最大程度地加以利用。
 - (v) 使渔民成为减少措施的制定和测试及其绩效评价过程中的正式伙伴；
 - (vi) 依据商业捕捞条件支持控制措施试验，调查减少措施的实效性；
 - (vii) 通过渔民、科学工作者、业界、资源管理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作，鼓励创新；
 - (viii) 鼓励有渔业兼捕和丢弃问题的各国开展合作研究；
 - (ix) 促进和提高公众对成功减少渔业兼捕和丢弃问题的行动的认识。
- 4.1.5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兼捕管理计划阶段应当确定充足供资和人力资源。

5. 数据收集和兼捕评估

5.1 数据收集、报告和评估

- 5.1.1 作为兼捕管理计划的一个部分，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尽可能并考虑到渔业规模和类型：
- (i) 开发适当和可靠的监测和评估技术，以便(a) 确定兼捕和丢弃物如何影响水生生物资源，(b) 评价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措施的绩效，并使其完善；
 - (ii) 实施适合渔业规模和类型的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和规程，考虑到《准则》第 4.1.2 段中所述的风

- 险评估结果，包括利用观察员、标准日志和船位监测系统；
- (iii) 考虑利用对渔民、资源管理者和科学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改进兼捕识别、数据收集和报告；以及
 - (iv) 确保数据收集计划特别包括上岸量价值和捕捞业就业的社会经济调查以及管理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5.1.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为长期收集适合渔业规模和类型的准确数据制定战略，考虑到对管理特定渔业和特定品种的总渔获量估计、渔获量中鱼体规格分布、丢弃物以及兼捕和丢弃物死亡率的空间和时间上变化的重要性。
- 5.1.3 必要时，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努力实现足以提供渔获总量、丢弃物和水生生物资源误捕量化估计数的观察员计划水平和范围。
- 5.1.4 为了使兼捕和丢弃物数据收集工作标准化，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
- (i) 确定每种渔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先重点；
 - (ii) 寻求渔民、科学工作者、业界、资源管理人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兼捕和丢弃物数据收集标准方面提供投入；
 - (iii) 设计和试用采样规程，以最低成本提供理想的准确和精确数据；
 - (iv) 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精确性及其对估计兼捕和丢弃物程度和特点的作用；

(v) 使经济和社会信息(如业务费用、船队规模和船舶特点)收集工作与海洋和生物信息收集工作相结合。

5.1.5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定现有信息类型和质量，包括考虑到渔业参与者、资源保护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提供的专业知识和信息，确保所有相关信息来源完全用于《准则》第4.1.2段中所述的风险评估以及对兼捕和丢弃物死亡率影响的评估中。

5.1.6 因此，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评估兼捕和丢弃物的影响以及兼捕管理和丢弃物减少措施的生物和经济影响。

5.1.7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适当考虑这一事实：由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往往要求来自许多来源的不同类型数据，因此可能需要改进整合系统来合计、管理和分析数据。应当考虑公开提供兼捕和丢弃物数据以提高兼捕管理方面透明度。

5.1.8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认识到，在一些多物种、多网具渔业中报告渔获量的完全物种组成可能不切实际。因此，可能要采用替代办法，如指标物种报告等或其它适当替代办法。

6. 研发

6.1 各国和适当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开展并促进对规划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工作十分重要的研究。信息不足而无法开展《准则》第4、第5节所述风险评估和其它分析时，应对兼捕物种生物学、网具和减缓措施的绩效，管理兼捕和降低丢弃物死亡率的措施和技术的社会经济后果进行额外的研究。

- 6.2 应当在商业捕捞条件下测试以网具和捕捞方式为基础的措施，利用适当的受训人员，并在测试开始阶段到整个实施阶段与捕捞业界进行合作和协作。
- 6.3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酌情在有关物种分布的整个范围内评估兼捕和丢弃问题。
- 6.4 在《准则》第 4.1.2 段所述风险评估查明存在兼捕和丢弃问题的渔业中以及在没有有效的减少措施时，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就可操作、安全、有效和社会经济上可行的，且有助于可持续管理所涉物种的选择性更强的网具或替代性捕捞方法确立研发计划。
- 6.5 为了支持减少兼捕和丢弃问题的管理措施，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酌情绘制海床生境、兼捕物种分布和范围图，尤其是稀有、濒危、受威胁和受保护物种，以摸清兼捕物种与捕捞努力量可能重叠情况。
- 6.6 需要额外资源来确立或实施兼捕研究的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和捕捞业界，可与负责捕捞业发展的机构、适当的研究提供者和基金会包括私人基金会结成伙伴或进行协作。

7.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

- 7.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保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措施：
 - (i) 有约束力；
 - (ii) 明确而直截了当；
 - (iii) 可衡量；
 - (iv) 有科学依据；
 - (v) 基于生态系统；

- (vi) 生态上有效;
- (vii) 切合实际及安全;
- (viii) 社会经济有效;
- (ix) 可实施;
- (x) 与业界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
- (xi) 全面实施。

7.2 应当定期审议管理措施以确保其仍然符合各项目标。

7.3 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手段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提供一系列工具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此类工具特别包括：

- (i) 投入物和/或产量控制;
- (ii) 改进网具和兼捕减少装置的设计和使用;
- (iii) 空间和时间方面措施;
- (iv) 限制兼捕和/或实行兼捕配额;
- (v) 酌情禁止丢弃，规定留存的产品不能活的放掉，要以符合《守则》的方式加以利用;
- (vi) 采取激励措施使渔民遵照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

7.4 投入物和产量控制

7.4.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审慎考虑在存在兼捕和丢弃物并带来严重问题的渔业中实施捕捞能力和努力量控制。若打算采取行动，则应当遵循 1999 年粮农组织《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

- 7.4.2 控制捕捞强度和努力量来处理兼捕和丢弃物问题，应当以产生这些问题的渔业为目标。
- 7.4.3 从一个渔业/区域/时间段排除过剩的能力和强度不应当导致其他渔业/区域/时间段增加兼捕和丢弃物问题。
- 7.4.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认真考虑采用产量控制措施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 7.4.5 可以在渔业管理计划框架内制定和实施产量控制措施，如个体或船队的允许兼捕的配额和/或限制。
- 7.4.6 可以根据与主捕物种渔获相关的兼捕或丢弃物死亡率估计数调整主捕物种配额或船队或者渔业的配额。
- 7.5 改进网具和兼捕减少装置的设计和操作
- 7.5.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利用技术措施加强选择性及减少兼捕和丢弃物，特别包括：
- (i) 改变网具设计、索具和配置（例如网目规格、钩勾规格、目标拖网）；
 - (ii) 安装兼捕减少装置（例如海龟逃生装置、分级格、方网眼板、延绳钓上的惊鸟绳）；
 - (iii) 在捕捞期间采用作业技术减少遇到兼捕物（例如在围网期间的收网靠梆）；
 - (iv) 采用使释放的捕捞物提高存活可能性的设备、方式和操作技术；
 - (v) 采用降低兼捕的替代网具；
 - (vi) 适当利用综合的船舶和网具位置监测和生境制图系统。

7.5.2 在制定基于网具的规则时，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确保其与其他措施相兼容，例如最小的合法上岸规格以及了解和接受实施这类规定的后果。

7.6 空间和时间方面措施

7.6.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减少与特别脆弱的兼捕物（例如幼鱼，稀有、濒危、受威胁或受保护物种）相互作用的措施，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国际法，确定限制或禁止使用所有或某些网具的区域。

7.6.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采用适应性空间休渔期来减少兼捕问题。

7.6.3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鼓励在渔民和管理者之间分享信息，确定有兼捕问题的区域/时间段，以便渔民有效避免兼捕。

7.6.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建议作出禁渔决定，审慎考虑这类措施的潜在间接和不希望的后果。

7.6.5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采用离开兼捕问题严重水域这一要求的可行性。

7.7 对兼捕和丢弃物实行限制和/或配额

7.7.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确立适当的无丢弃机制及兼捕无法避免的那些渔业中单独或船队的兼捕限制，以作为渔业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7.7.2 在实施兼捕限制和/或配额时，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

- (i) 渔民按新限令作调整所需时间；
- (ii) 采用提高实效可能需要的互补措施(例如报告要求)；
- (iii) 实现充分守法所需的监测类型和水平；
- (iv) 此类限制和/或配额的可转让性。

7.7.3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确保船队的所有配额合计反映该船队在作业区域的预计渔获构成。

7.7.4 在确定各种渔业可主捕和兼捕的某一物种配额时，必须确保该物种的主捕和兼捕配额纳入总的限额。

7.7.5 兼捕种群信息有限时，兼捕限制和配额应根据谨慎预防方针确定。

7.8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经济激励措施

各国应当考虑这一事实，即：如果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捕捞技术能够提高收入、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提高操作效率和/或安全，渔民则更可能遵守管理措施和采用这些技术。此外，还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 (i) 提供或限制捕捞机会，是刺激遵守减少兼捕措施的一个强有力的经济手段；
- (ii) 按照有关补贴和关税的国际规则，通过给予补助/贷款和对兼捕减少技术投资的优惠关税和税收待遇，适当时可降低渔民在采用这类技术方面的成本；

7.9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其他措施

7.9.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努力取消或调整那些可能削弱兼捕管理和丢弃物减少措施的激励性制度措施。

7.9.2 在必须释放兼捕物种时，可能需要在充分考虑捕捞人员安全的同时，进一步开发实现水生生物物种释放后最大程度存活的技术。

7.9.3 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应当通过开发捕捞后处理技术予以支持。

7.9.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认识到，为减少某一物种兼捕量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其他物种兼捕量的增加。

8. 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

8.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采取措施处理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影响。可能采取的评估和减少这种影响的行动包括：

- (i) 在渔业管理政策和计划中确定目标尽量减少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所引起的死亡率；
- (ii) 改进关于捕捞前损失程度和原因及幽灵捕鱼影响方面的科学信息，从而将其纳入种群、渔业和生态系统评估；
- (iii) 发展技术及制定措施，对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所带来的死亡率和影响予以量化和减少。这可以包括对各类网具所造成的捕捞前损失进行估计的方法，改变网具和捕捞方法，确定网具所有权，减少网具损失，制定网具检索程序和计划，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丢失网具的捕鱼能力，例如通过使用可降解材料。

8.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目前就修订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改的《1993 年预防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简称 MARPOL 73/78) 附件和与减少丢失网具影响相关的《附件 V 实施准则》所开展的工作。

9. 监测、控制和监督

- 9.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酌情和尽可能：
- (i) 要求报告与兼捕和丢弃物有关的所有信息；
 - (ii) 对所有捕捞活动，包括渔船上的捕获物处理和港口的上岸，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
- 9.2 各国应当制定并实施适当的国家政策以及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为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对各种渔业进行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
- 9.3 这可包括在捕捞作业开始前对渔船、网具的检查，并在适当考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相关规定。
- 9.4 为了促进更大程度地自愿遵守兼捕管理措施及改进兼捕管理措施的实施，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鼓励渔民参与政策制定、实施和自我管理（例如通过联合管理和社区管理）。

10. 认识、交流和能力建设措施

- 10.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提供可靠信息，提高渔民、政府、政策制定者、其它相关各方以及公众对兼捕和丢弃物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所需措施的认识。
- 10.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就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问题，与利益攸关者、各级管理当局以及其它机构和组织建立形成长期合作的工作关系的框架，包括提供涉及兼捕问题、规定和活动的准确而及时的信息。
- 10.3 各国应寻找机会开展合作规划，以减少从地方到国际各级管理框架之间的不一致问题。
- 10.4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收集和分享最佳实践方法，以监测、估计和管理兼捕活动，减少丢弃物，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有效交流和培训。

- 10.5 各国应当为渔业管理人员提供机会，增加对有关兼捕和丢弃问题及其潜在解决方法的了解。还应向决策者提供有关兼捕和丢弃问题、其社会经济影响、其潜在解决方法的信息、建议和备选方案。
- 10.6 各国还应当确保网具技术人员在用于减少兼捕和丢弃物的技术措施方面接受特别培训，并应在使用和维护开发的技术和方法方面为渔民提供充分培训。
- 10.7 各国需要采取若干行动，以促进合作，推进采用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措施，包括：
- (i) 在有效减少兼捕和丢弃物措施中考虑渔民的观点和建议；
 - (ii) 就渔业中为何要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不这样做的后果以及采用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措施的好处向渔民做出明确解释；
 - (iii) 就导致兼捕和丢弃的原因和条件、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计划的演进、研究结果和有关物种的状况定期与渔民交流；
 - (iv) 协调和加强渔民合作社、公司和类似组织的活动和计划，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 (v) 在使用和维护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技术和方法，渔民自己开发解决办法的技术，捕到的活体兼捕物种的处理、恢复和放生，基本法律和政策，以及向适当目标受众说明便于其开展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工作的交流技术方面，为渔民提供充分培训。

11. 实施《准则》的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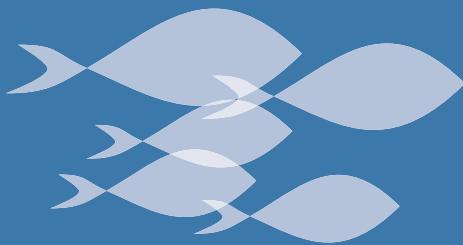
- 11.1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协作处理共同问题，例如确立旨在促进实施《准则》的兼容的标准、手段和信息。
- 11.2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在必要时与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使兼捕和丢弃物监测和报告程序标准化。
- 11.3 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通报为改进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采取的行动。
- 11.4 粮农组织应当基于向渔委提交的两年一次的现有问卷调查的结果，审议在实施《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 11.5 在实施《准则》时，应特别考虑责任性、适应性、实效性、实用性、社会经济问题、及时性和透明度。

12.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特殊考虑

- 12.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承认处理兼捕和丢弃问题的重要性。
- 12.2 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国家，应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相关工作组包括具有相关专长的科学家，以便组织和评价兼捕与丢弃问题评估及提出的减少战略。
- 12.3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可能时，应为支持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进行相互合作，包括开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收集数据、评估兼捕和丢弃物状况、开展潜在能力建设活动而进行协调和合作的长期能力。
- 12.4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为解决兼捕和丢弃问题，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协作与合作。

13.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13.1 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应当根据国际法和《守则》，考虑通过在研究、数据收集、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社会经济研究、技术转让、培训和科学合作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增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能力。
- 13.2 粮农组织应当特别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应用《准则》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包括在数据缺乏的渔业领域。在以下领域可能产生需要：
- (i) 制定管理框架；
 - (ii) 制定有效兼捕管理计划；
 - (iii) 数据收集及兼捕和丢弃物评估；
 - (iv) 兼捕和丢弃物的监测和报告；
 - (v) 制定和实施与兼捕管理和丢弃物减少相关的措施；
 - (vi) 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鱼；
 - (vii) 开展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
 - (viii) 研发；
 - (ix) 认识、交流和能力建设措施；
 - (x) 支持实施粮农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和《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以及粮农组织其他相关最佳方法技术准则。



《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是通过由以下方面参与的一个参与性过程制定的：渔业专家、政府部门的渔业管理人员、捕捞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准则》将就适当管理框架乃至一项恰当的数据收集计划的成分等管理因素提供指导，包括确定管理方面的主要考虑及确保目标品种和非目标品种养护及受影响生境保护所必需的措施。《准则》为自愿性质，是一个参考文书，用于帮助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和实施世界所有渔业和区域的兼捕管理及减少丢弃物的适当措施。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Bycatch
Management and Reduction of Discards

ISBN 978-92-5-506952-0



9 789255 069529
BA0022Ch/1/10.11